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6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曹立群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912,2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95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88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48,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48,710股,占

公司总股数的0.274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12,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2%;反对2,199,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46%;反对2,19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胡妍娟 李武装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6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tt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兴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12亿港元人民币(按2023年10月末汇率折算),无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占比:无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证券与招商永隆银行签署最高额度9亿港元的授信协议,由兴证国际向招商永隆银行提供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8%;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兴证国际证券工具提供担保,金额为3.6亿美元(按2023年10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2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7%;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0.06亿美元(按2023年10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36.28亿港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4%;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公司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8%;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兴证国际证券工具提供担保,金额为3.6亿美元(按2023年10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2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7%;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0.06亿美元(按2023年10月末汇率折合人民币36.28亿港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4%;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97	1.84
净利润	-0.66	0.88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786.4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日(周五)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01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9,41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2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84,7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410,046,500股,配号总数为188,820,09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88200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75.925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06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52,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5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4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7894129%,有效申购倍数为3,049.7648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175,439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14,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9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5,309,35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拨情况确定。

中远通于2023年11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远通”股票17,89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